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8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 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 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47,384,325.47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0,205,815.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33,503.5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564,274.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8,083,317.27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由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 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 去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会同保差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 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墓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莫集资金专户左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末)》不左左重大差异 监

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嘉集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频器和SVG研发 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496.04	已于报告期后 注销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 能量吸收逆变装置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940.3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	巳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371.99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巳注销
		合计		1,808.33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548840104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已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8月13日完成了两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 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 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ロ果次ム出信期ム公用でおかかわかか首件 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汶上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9-28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	1.4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 定制产品——企惠存G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定收益	3.05

5、用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嘉投项目结项并将节金嘉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 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9,564、 274.41元(含利息收入)。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 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 股份有限公司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巳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8.43 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 扩产项目 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 EPCS产品研发及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4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7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2023)4号)规定,园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 上不紹过8年。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4年8月21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 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R)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审计收费8.32亿元,本公司同

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

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DEZCTPXDPT	诉讼(仲裁)金額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 多万,诉讼过程 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录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干里在2016年12月30日 中,12月30日 方对设置者所包括。 方对设置者所包括。 按照的现代保险。 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股份金额 股份金额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 员75名。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宝萱	2008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俊	2022年6月	2020年10月	2024年7月	/
质量控制复核人	慈勤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杨宝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曹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 管措施。项目合伙人杨宝萱2022年受到监管谈话措施1次。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约为90万元(含税),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70万元、内控审计

费2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通过邀请招 标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

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字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师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 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弯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相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最终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第一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诵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官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 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 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 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6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定 能够公分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全及会 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坐年度报告及甘籀要庇坤霞的信自古守,准确 宗敕 庇恭资料不左左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 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 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新风

光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公司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663

公司简称:新风光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政策闸ル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风光	6886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info@fengguang.com	info@fengguang.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电话	0537-7288590	0537-7288529
姓名	候磊	孙鲁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沙	2,574,929,684.50	2,755,016,722.08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812,935.71	1,272,978,131.31	1.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340,604.95	639,817,460.75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12,043.38	78,115,675.9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4,413,858.50	72,843,297.64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004.13	-99,441,585.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6.58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	4.57	增加1.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持股 数量 、标记或冻约 份数量 股东性质 究矿东华集团有限公 国有法人 38.25 53,529,600 境内自然人 5.05 7,065,066 国有法人 6,340,775 国有法人 2.50 3,501,96 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 其他 1,514,754 1,466,487 0.71 境内自然人 994,323 Ŧ. 培内白然人 0.71 989.725 0.58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活用 √不活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活用 □不活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変更日期	2024-08-0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 8 月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阿(www.sse.com.en 风光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口话田 √不活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0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b>√</b>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股份类别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 其他人员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 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童)、股票账户卡原件。

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 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 联系由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宿费用自理;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_	/ 华玉极江   吹嘘 春沙 嘘 相關 。 孙 沙 李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